

# 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219号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要通过提供专业服务实现材料的销售，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742.90 万元、741.58 万元、1,203.75 以及 662.58 万元，主要为技术人员的职工薪酬、试料费费用、租赁费用等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为 1,537.3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置的人才住房、电脑办公设备、运输设备以及研发用设备等。本次募投项目为特种工程塑料挤出成型项目（以下简称塑料挤出成型项目）、特种工程塑料改性及精密注塑项目（以下简称塑料改性及注塑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

言披露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塑料改性及注塑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产品、所需核心技术情况、运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发行人现有分销业务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联系和区别，是否存在转变经营模式的情况，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2）披露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生产人员数量，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专利技术研发、取得及应用情况；（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塑料改性及注塑项目是否以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为前提，在公司目前基本不涉及生产业务的情况下，同时实施各募投项目开展生产的可行性，公司是否已具备相应技术储备、人力资源，项目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4）披露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塑料改性及注塑项目相关产品所处细分行业规模、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并结合市场容量、新增产能、目标客户、在手或意向性订单、产品盈利能力等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产能消化措施；（5）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6）依据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均通过租赁场地方式解决。请披露募投项目场地租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租用年限、续租计划等，并结合募投项目建设、运营周期说明场地租赁到期后的相关安排；（7）量化说明未来募投项目转固新增的折旧摊销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持续大额资金投入，短期无法盈利的风险，并充分披露相应风险；（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银行授信、财务性投资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测算并分析说明使用 1.6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合理性。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2019年、2020年1-6月工程塑料毛利率分别为11.25%、13.49%。本次塑料挤出成型项目、塑料改性及注塑项目的预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20.03%、21.07%。本次发行拟使用12,730万元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研究领域、预计研发成果、前期研发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联及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具体影响;(2)说明首发募投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情况,与本次募投研发中心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况,在首发募投项目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3)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相关参数的选择标准,并对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电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7%,毛利率为3.27%,较上年同期下滑近5个百分点;工程塑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63亿元,较上年下滑34%。

请发行人结合2020年上半年产品销售结构、市场供需关系、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变化、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及毛利率变动等说明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

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6.36 亿元，较期初增长 37%，其中以客户归集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为 4.40 亿元。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客户履约能力、信用期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充分披露回款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长期股权投资 5,246.65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9.0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持有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目的，是否为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我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

均应先报告我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我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19日